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QES/XF-C-7.5（125）-2016

代替：



受控状态：_____

修订状态：_____ A/0 _____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交易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及董事长应当保证潜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三条 监事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机构，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应及时向董事会反馈并督促董事会改正。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 （四）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九）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 （十四）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的相关决议；

（十六）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等重大合同签署活动；

（十七）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九）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债务担保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三）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虽未被采取强制措施但某一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四）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七）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并做好以下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 （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 （二）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 （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附件的要求进行填写。

第十二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附件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本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当地证券监管部门。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间以任何形式传播。

第十八条 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工作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十九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发送禁止内幕信息提示函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当地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相关信息、或者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按相关制度进行处罚。如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影响公司对其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 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修改时亦同。



附件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报备时间: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或名称	所在单位/部门	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原因	职务/岗位	身份证件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注 2)	获取内幕信息依据(注 3)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 4)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雪峰科技

公司代码：603227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2：填写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如会谈、电报的方式，如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

3：填写控股、实际控制人或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适用的条款；

4、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行政审批、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等。



附件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告知函

致 _____：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进行的（或提供的）

（事件）属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自你本人接触或知悉/能够接触或能够知悉公司上述内幕信息之日起，负有上述内幕信息保密的责任，不得泄露上述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若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保留追究其权利；若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月 日